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22号

申请人：刘X广，男，汉族，1973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4129221973XXXXXXXX，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XX路XXX，电话：1329090X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方城县裕州北路44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方市场监管〔2023〕第05-703号），于2023年7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茅恒又见酒的违法事实不予立案查处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该案重新立案查处、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虚假陈述其签收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的时间。其实际签收日期为2023年04月18日,而非其谎称的2023年4月20日。**二、**该茅恒又见酒显然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假冒伪劣食品。一是签标识本身存在酒精度数、配料、执行标准等已多项违法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二是根据贵州仁怀市茅台镇茅恒酒厂复函，该茅恒又见酒是假冒伪劣食品。**三、**XX实业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导致违法食品流通销售，依法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四、被申请人对XX实业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应当立案查处而不立，涉嫌渎职不作为，显然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经查，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购进“茅恒又见酒”时，留存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和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建立有进货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二、举报书上所称的“茅恒又见酒”出品商和供货者均是新疆XX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新疆XX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不属其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已将该案件违法线索移送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书面通知了举报人。三、局办公室4月18日下午17点21分签收，20日分送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非谎称签收日期。即便是4月18日签收，也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人不予立案，符合法定程序。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17日，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 XA25898908014 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南阳市XX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实业)销售给申请人的“茅恒又见酒”涉嫌违法，4月18日被申请人签收。经调查，被申请人未发现当事人销售“茅恒又见酒”，XX实业购进茅恒又见酒时留存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和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建立有进货台账。5月24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单号 XA61241358941)向申请人交寄了5月22 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方市场监管〔2023〕第 05-703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投诉/举报书；

2.XA25898908014号邮件签收单；

3.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

4.不予立案审批表；

5.XA61241358941号邮件签收单；

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方市场监管〔2023〕第05-703号）。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不予立案的程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4月18日接到投诉举报材料，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后，延长15个工作日，于5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5月24日向申请人邮寄，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二、关于不予立案的理由。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认定XX实业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可以免予处罚情形，据此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予以认可。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方市场监管〔2023〕第05-703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3日